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413號

上訴人 丞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豐

被上訴人 慶龍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進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0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抗告，則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